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

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4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48642 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先備科目	4	必備科目	10	選備科目	16
適合修讀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舞蹈學系、舞蹈學系碩士班						
類型	部訂科目名稱	本校開課課程暨相似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	
					高中		
先備科目	藝術概論	藝術概論			2	先備科目 4 學分	
	美學	美學、舞蹈美學專題研究			2		
必備科目	A 表演心理學	舞蹈治療、皮拉提斯、舞蹈與人格特質專題研究、表演心理學			2-4	高中學科必備至少 10 學分	
	B 表演創作	舞蹈即興(一)、舞蹈即興(二)、舞蹈創作(一)、舞蹈創作(二)、創作性戲劇			2-4		
	C 表演鑑賞	舞蹈名作欣賞、舞蹈評論、表演形式與風格、西洋戲劇選讀、劇本導讀			2-4		
		表演文化			2-4		
	D 表演史(藝術史)	中國舞蹈史、中國舞蹈史(一)、中國舞蹈史(二)、西洋舞蹈史、西洋舞蹈史(一)、西洋舞蹈史(二)、台灣舞蹈史、台灣舞蹈史專題研究、台灣戲劇與劇場史			2-4		
先備與必備科目 小計					14-24		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本校開課課程暨相似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	
					高中		
選備科目	芭蕾	芭蕾(一)、芭蕾(二)、芭蕾(三)、芭蕾(四)			至少修習 16 學分，同一門科目不可高於 6 學分	1.高中學科選備至少 16 學分	
	現代舞	現代舞(一)、現代舞(二)、現代舞(三)、現代舞(四)					
	世界各國舞蹈	中國舞(一)、中國舞(二)、中國舞(三)、中國舞(四) 踢踏舞、爵士舞、台灣舞蹈					

唱歌訓練	歌劇鑑賞、舞蹈音樂(一)、舞蹈音樂(二)、音樂形式與風格(一)、音樂形式與風格(二)		
畢業製作	演出實習(一)、演出實習(二)、演出實習(三)、演出實習(四)、畢業製作(一)、畢業製作(二)、舞蹈表演製作(一)、舞蹈表演製作(二)		
表演方法	表演基本訓練、表演學、表演創意專題、舞台表演與戲劇、接觸即興、肢體開發、動作分析		
舞蹈創作	舞蹈創作(一)、舞蹈創作(二)舞蹈編創(一)、舞蹈編創(二)、舞蹈編創(三)、舞蹈編創(四)、舞蹈編創研究與實踐		
劇場技術與管理	劇場管理與實務、劇場管理與實務(一)、舞台燈光設計與實務、舞台燈光設計(一)藝術行政與管理、藝術行政管理與領導		
選備科目 小計		16	

說明：

一、以上各單科課程學分數若未達規定學分數者，需修畢符合表列學分數才可採計。

例：教育部訂「表演創作」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依本校課程需同時修畢「舞蹈即興(一)」、「舞蹈即興(二)」(單科皆為 1 學分課程)，總計學分數達 2 學分，才可採計該科目學分數。

二、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

1. 「美學」、「藝術概論」為先備課程，共計 4 學分。專業必備科目至少需修習 10 學分；選備科目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。合計專業必備與選備科目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。連同先備科目總學分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。

2. 專業必備分為四類，每類至少修習一科，依照課程綱要分為

A 表演能力的開發(表演心理學)

B 表演的製作實務(表演創作)

C 表演與應用媒體(表演鑑賞、表演文化)

D 表演與社會文化(表演史)

三、本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者，103 學年度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四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體育舞蹈學系暨碩士班制訂審核。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科系及相似科目，其採認情形由體育舞蹈學系暨碩士班專業審核。